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江惠玲

電話：(03)332-2101~7583

傳真：(03)331-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70036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36399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福豐國中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下學期資優學生領創力及楷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福豐國中107年5月2日福國資字第1070003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: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:福豐國中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)。

(三)對象:以本市公私立國小五到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為主，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：

- 1、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資優學生。
- 2、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者。
- 3、各校師長推薦之學生。

(四)活動人數(120人)

- 1、每校薦派3名學生參加，同時安排3名候補學生。

610 輔導107/05/21 14:39



1070003221

有附件

2、若有剩餘名額，候補名單之錄取依照各校報名先後順序遞補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相關報名方式及學習課程內容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5-21
11:32:15
章

裝

訂



線

